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数量为 100.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241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 3.本次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或上市流通。**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顺利实施首次股权激励计划，2009 年 10 月 28 日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完成后，尚有 7 名激励对象（程卡玲、方芳、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何艾菲、凌勤）持有的 100.8 万股股票在限售期满后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其中程卡玲、方芳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8 月 27 日离职，为完善首次股权激励有关工作，2014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为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相关事项如下：

### 一.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情况简介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通过《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并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下称首次股权激励计划）；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2006 年 9 月 13 日，董事会向 8 名高管及 21 名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共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总计 1,070.4 万份股票期权。

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激励对象完成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高管股权激励行权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日期起锁定 6 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无锁定期，该次高管股权激励行权股票于 2008 年 9 月完成解除限售手续；

2009年6月25日，公司激励对象完成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其中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高管股权激励行权股票和1名离任高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日期起锁定6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无锁定期，该次高管股权激励行权股票于2009年12月完成解除限售手续；

2009年10月28日，公司激励对象完成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其中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高管股权激励行权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日期起锁定6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无锁定期，高管股权激励行权股票锁定期满后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细数据如下：

姓名	2009年10月28日 行权后形成的股权 激励限售股（万股）	2010年度资本公积 金转增方案	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 转增方案后持有的股权 激励限售股（万股）	2014年8月5日持有 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万股）
程卡玲	9.6	每10股转增5股	14.4	14.4
方芳	9.6	每10股转增5股	14.4	14.4
郝旭明	9.6	每10股转增5股	14.4	14.4
何伟成	9.6	每10股转增5股	14.4	14.4
郑崖民	9.6	每10股转增5股	14.4	14.4
何艾菲	9.6	每10股转增5股	14.4	14.4
凌勤	9.6	每10股转增5股	14.4	14.4
<b>合计</b>	<b>67.2</b>		<b>100.8</b>	<b>100.8</b>

## 二. 股权激励限售股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应遵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禁售期的规定。

2009年10月28日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完成后，该等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10月29日，其中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高管股权激励股份自该上市日期起按相关规定锁定6个月，其余22名激励对象行权所持有的股票无锁定期。

截至2014年8月5日，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限售期已届满，该等股权激励限售股无其他限制条件。

## 三. 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上市流通日：2014年8月12日。

2.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10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90.4 万股的 0.2418%。

3.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人。

4.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1	程卡玲	43.2	28.8	14.4	0.035%	0
2	方芳	43.2	28.8	14.4	0.035%	0
3	郝旭明	43.2	28.8	14.4	0.035%	0
4	何伟成	43.2	28.8	14.4	0.035%	0
5	郑崖民	43.2	28.8	14.4	0.035%	0
6	何艾菲	43.2	28.8	14.4	0.035%	0
7	凌勤	43.2	28.8	14.4	0.035%	0
合计		302.4	201.6	100.8	0.24%	0

#### 四. 董事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决议及表决结果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何伟成、郝旭明、郑崖民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五. 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